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2 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东方新星	指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55
奥赛康药业/标的 公司	指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奥赛康	指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奥赛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奥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伟瑞发展	指	伟瑞发展有限公司（Va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系标的公司股东之一
苏洋投资	指	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之一
中亿伟业	指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Grand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系标的公司股东之一
海济投资	指	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之一
收购人	指	南京奥赛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伟瑞发展
本次交易/本次重 组/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指定特定全资子公司作为其全部资产、负债的归集主体（以下简称“指定主体”），将除对该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资产、负债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指定主体，并以上述指定主体的 100% 股权与奥赛康药业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奥赛康药业 100%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奥赛康药业 100% 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的交易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南京奥赛康、伟瑞发展、苏洋投资、中亿伟业、海济投资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基准日/审计基准 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同华评估/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瑞发展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南京奥赛康、伟瑞发展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南京奥赛康

根据南京奥赛康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奥赛康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庆财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08961387E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和零售；实业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维修；文具用品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199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5日

## （2）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财	1,752.352	54.761
2	张君茹	761.92	23.810
3	戴建国	609.536	19.048
4	陈 靖	76.192	2.381
合计		<b>3,200.000</b>	<b>100.000</b>

经核查，收购人南京奥赛康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2、伟瑞发展

根据香港廖何陈律师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伟瑞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伟瑞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60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25楼
执行董事	CHEN HONGYU
注册编号	1532379
登记证号码	53526851-000-11-17-0
业务性质	金融投资，房地产，国际贸易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 （2）股东及股权结构

CHEN HONGYU 持有伟瑞发展 100% 的股权。

根据香港廖何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伟瑞发展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后一直有效存续，从未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条例以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终止。

### 3、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张君茹为陈庆财之妻，CHEN HONGYU 为陈庆财、张君茹之女，陈庆财为南京奥赛康控股股东，CHEN HONGYU 为伟瑞发展唯一股东。

基于上述情况及陈庆财、张君茹、CHEN HONGYU、南京奥赛康、伟瑞发展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君茹、CHEN HONGYU、南京奥赛康、伟瑞发展为陈庆财的一致行动人。

####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南京奥赛康、伟瑞发展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目的、批准程序及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医药行业优质资产，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 1、上市公司的授权及批准

2018年7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018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8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收购人的批准

2018年8月26日，收购人南京奥赛康股东会及伟瑞发展股东已分别作出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 3、标的公司的批准

2018年7月9日，奥赛康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8号），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南京奥赛康、伟瑞发展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南京奥赛康、伟瑞



发展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做出了锁定期安排。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方案及相关收购协议

####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指定特定全资子公司作为其全部资产、负债的归集主体（以下简称“指定主体”），将除对该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资产、负债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指定主体，并以上述指定主体的 100% 股权与奥赛康药业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奥赛康药业 100%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8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8,247.28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8,250.00 万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8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765,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65,000.00 万元。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58,250.00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765,000.00 万元，二者差额 706,7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奥赛康药业的全体股东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

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9.3467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55,882,351 股，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东方新星与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对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利润、股份锁定情况、交割、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过渡期间损益安排、陈述、保证与承诺、协议的生效及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方面做了约定。

东方新星与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期的确定、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承诺与实施、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协议的效力、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等做了约定。

经核查，上述协议的主体各方均具有签署协议的资格，且协议已获有效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中，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奥赛康药业 100%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的拟置出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资金支付，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东方新星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行

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置入资产奥赛康药业是国内最大的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生产企业之一，通过在医药制造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形成了多品类多层次的产品管线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等竞争优势，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居于业界前列；未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研发产品管线，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外，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其他计划。如果根据东方新星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促使东方新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其他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其他重组计划；若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交易，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结构相适应，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除上述调整计划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东方新星《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亦没有对东方新星《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东方新星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业务范围将相应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根据“人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册员工、上市公司退休人员、上市公司内退人员、上市公司停薪留职人员等）的劳动/劳务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由指定主体继受。

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述事项所产生的纠纷）等，均由指定主体负责解决；上市公司因提前与公司员工解除、变更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上市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如有），由指定主体最终全额承担；如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有员工不同意其劳动关系由指定主体承继并拒绝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则指定主体应负责承担上市公司为继续履行与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保险费用、纠纷解决费用等。

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奥赛康药业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

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员工安置方案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东方新星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帮助上市公司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依据上市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协助东方新星对组织机构进行改造，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若以后拟实施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陈庆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陈庆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陈庆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奥赛康、伟瑞发展、张君茹、CHEN HONGYU 出具了《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奥赛康药业、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则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会从事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取得对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企业的收购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对于该等企业的收购机会，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收购该企业，则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放弃该收购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放弃上述第 3、4 点中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且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后续从事因该等机会产生的竞争性业务，则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6、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

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优先购买权。

7、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8、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奥赛康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庆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奥赛康、伟瑞发展、张君茹、CHEN HONGYU 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陈庆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奥赛康、伟瑞发展、张君茹、CHEN HONGYU 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陈庆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君茹、CHEN HONGYU、南京奥赛康、伟瑞发展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 二、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本次交易外，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出具的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东方新星停牌日（2018 年 7 月 9 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九、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编制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 责 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_\_\_\_\_

\_\_\_\_\_

郑华菊

\_\_\_\_\_